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民事訴訟資料
訟資料的
各該如何
編輯
法院呢?
訴
輔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第 208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民訴、刑訴第三審相關修正草案 建構金字塔型制度
法官學院新任張升星院長履新 期深耕思辯素養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精進
最高法院刑庭就妨害電腦使用罪達共識
2,3　林大為／從士林地院經驗談勞動調解（下）
4　許院長表揚績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落實司法改革

司法院通過民訴、刑訴第三審相關修正草案 建構金字塔型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 12 月 3 日召開第 197 次院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等修正草案。

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為歷來全國性司法改革會議所關注及決議之焦點，本次修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中有關金字塔制度第三審部分及其相關配套之規範，事涉終審法院定位，並攸關終審法院功能的發揮，極具重要性。

◆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主要擴大許可上訴之適用範圍，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不致過度介入事實之認定，貫徹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之意旨。同時配套修正再審制度，以兼顧當事人救濟權益；並擴大採行強制代理制度範圍，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以保護當事人權益。又為增進法院程序效能，一併修正送達等相關規定。修正重點有：

一、第三審嚴格法律審：限縮第三審法院審判範圍，使第三審法院得以致力於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一致性及法律見解具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審核心價值之案件。

二、再審制度變革：新增再審事由，禁止反覆聲請再審，修正再審不變期間例外規定。

三、充實訴訟代理制度：明定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範圍與程序，強化律師代理功能，修正特別代理人規定。

四、增進程序效能：修正送達制度、裁判書得以電子文件形式製作及送達、在監所當事人上訴權益保障等規定。

五、配合修正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精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

本次修正採「務實漸進」之策略，以「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作為核心概念，修正重點有：

一、嚴格法律審：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判決「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或「有第 37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至第 8 款、第 12 款、第 13 款所列情形之一」，作為事由。

二、許可上訴制：其他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得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或「原審判決有重大事實誤認，且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事由，向第三審法院聲請許可上訴；經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者，視為已提起上訴。

三、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及聲請許可上訴，應委任律師為之；第 31 條第 1 項之案件，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原審法院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四、言詞辯論：明定第三審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包括原審宣告死刑及涉及重要法律爭議之案件；除上開情形外，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聲請行言詞辯論；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認有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給予被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配合修正抗告編：明文準用第 346 條規定，即被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以被告名義抗告，惟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對於第二審法院裁定，不得抗告，但特定類型之裁定，得向該院另一合議庭聲明異議；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對於依同法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得以新增之第 378 條之 1 各款所列事由之一，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

六、配合增訂施行法：明定新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並規範新舊法之適用。

◆刑事妥速審判法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之修正，刪除第 9 條關於嚴格法律審之規定，另增訂相同施行日期之規定。

再創新猷

法官學院新任張升星院長履新 期深耕思辯素養



【本刊訊】法官學院 12 月 1 日舉辦賴惠慈代理院長（圖左）與新任張升星院長（圖右）交接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交。

許院長首先感謝賴代理院長對學院所做的努力及貢獻，並介紹新任張院長學養俱優，有豐富的審判經驗，相信能為法官學院帶來新思維、新氣象，充分實踐、發揮法官學院的專業功效，成為培養法官專業能力、品格學養、進修成長的學堂。期許新任張院長在課程設計、師資規劃、教學方式、學員服務等各個面向，繼續追求創新、進步，強化法官學院的軟實力，進一步落實、深耕「司法為民」的理念，不負人民的期望與託付。

新任張院長除感謝歷任院長及同仁所奠定之良好基礎，並表示未來將持續推動法官法學外文及選送出國進修，強化憲法意識、基礎法學、人文素養等課程，如法哲學、法理學、法律社會學等，使法官能深度思辯，進而於判決中宣示；期許與全體同仁繼續共同努力。

獎勵精進

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精進

【本刊訊】司法院 11 月 30 日舉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特優民事、勞動、家事調解委員；及司法、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

許院長首先頒發優良研究報告，並表示司法的核心在於審判，法官就是審判的實踐者，在審理經驗的基礎上發掘問題，甚至提出解決之道，當更能切中要領，增進司法與學術的交流。也期盼各得獎人能繼續秉持研究的精神，投注在審判工作上，讓司法可以與時俱進，獲得更多民眾的信賴。

許院長並與到場之研究報告得獎人：林宗穎法官（圖 1 左起）、邱泰錄法官、劉奕榔法官、王耀霆法官、陳正昇法官、林惠瑜法官，及張宏節法官（圖 2 左起）、江哲瑋法官、許凱傑法官、施志遠法官、王筑萱法官、陳毓幃調查保護官合影。（109 年度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 2079 期，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部分，請見第 4 版）





統一法律見解

最高法院刑庭就妨害電腦使用罪達共識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就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61 號妨害電腦使用案件，關於「犯刑法第 361 條、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此電磁紀錄是否須與『國家機密』有關？」之裁判基礎法律問題，因同院前採肯定說，經徵詢程序後已達採否定說之統一見解，於 12 月 2 日作成非常上訴有理由之裁判。

該庭採否定說之理由略以：

一、依刑法第 361 條之文義，行為客體為公務機關電腦，或其內之電磁紀錄，並無文意不明情形。又「國家機密」如係指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則非屬「國家機密」但屬「一般公務機密」之電磁紀錄被侵害時，即不能適用第 361 條，而僅能以第 358 條至第 360 條（個人電腦）論罪，有違法律規範本旨。

二、依法律體系，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係依其保護（侵害）對象之不同，分為個人（他人）之電腦與公務機關電腦 2 類，其餘規範之要件並無不同，無關其等電磁紀錄之內容是否與「國家機密」有關。第 361 條加重規定或在突顯公務電腦應受保護之重要性，或因立法時適有公務機關電腦被駭之背景，亦與電磁紀錄內含「國家機密」與否無關。